

遠距法庭與審判公開原則

陳錫平*

壹、審判公開與司法數位轉型

法院組織法第86條本文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確立審判公開為我國訴訟法之根本原則。雖然憲法本身沒有明文提及此原則，但依照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公開審判請求權，與聽審、公正程序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並列為憲法訴訟權保障的重要內涵。其實，公開審判請求權，同時為公正程序請求權所涵蓋，因為作為訴訟當事人的程序保障，審判公開旨在防止秘密審判，以確保審判過程之公正性¹。整體而言，除主觀權利面向外，審判公開之要求，亦具有客觀制度功能²：就主觀面向而言，如前所述，公開審判為受憲法訴訟權保障之訴訟基本權，是當事

人重要的訴訟上權利³，從而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5款）。此外，審判應公開進行之要求，是法治國原則之一，同時也符合民主之一般公開要求。蓋作為主權擁有者之國民，必須能監督司法高權之行使遵守形式及實體法，民眾觀察壓力，創造法官更須依法審判的氛圍⁴。簡單來說，審判公開的客觀功能在於：創造法治國中司法權的民主正當性、監督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落實、防止行政權干預以確保司法獨立、促進人民對司法及其獨立性之信賴等⁵。

如同其他具有憲法位階之訴訟原則⁶，審判公開原則的實踐，仰賴立法者在遵守憲法相關要求的條件下具體形塑之，特別是考量作

* 本文作者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註1：BVerfGE 103, 44 (63 f.)；林孟楠（2021），〈論法庭影音採訪行為之憲法基礎及司法政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9期，第59頁。

註2：詳參林孟楠，前揭註1，第59-60頁。在奧地利，基於聯邦憲法第90條第1項、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及歐盟基本權憲章第47條第2項）之複合作用，言詞辯論公開之要求具有基本權性質及客觀法之雙重性質，參見Wimmer, Der Öffentlichkeitsgrundsatz bei audiovisuellen Gerichtsverhandlungen, NLMR 2021, 119 (122).

註3：參見，蘇凱平（2018），〈憲法權利的交鋒：言論自由與刑事法庭程序之公開播送〉，《月旦刑事法評論》，9期，第41-42、44頁。

註4：BVerfGE 103, 44 (63, 65)；Paschke, Digitale Gerichtsöffentlichkeit und Determinierungsgesamtrechnung, MMR 2019, 563 (565 f.).

註5：Paschke, (Fn. 4), 563 (564)；Redder, Der Grundsatz der Gerichtsöffentlichkeit, JA 2023, 265 (266 f.)

註6：有關審判公開原則作為憲法原則，或至少為受憲法保障之原則，從而不是立法者得規定或甚至廢棄之法治國訴訟制度，參見von Coelln, in: 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為其基礎的公正程序請求權、法治國原則與民主原則，以及與之相衝突的憲法價值，如人格權的保護、國家安全之維護⁷。

自1932年制定公布⁸以來迄今，法院組織法皆將審判公開限於法院進行審判活動所在地之公開，亦即法庭公開（Saalöffentlichkeit）。原則上，訴訟關係人以外之「任何人」，皆得進入法院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的法庭（Gerichtssaal）旁聽，因此亦稱為「公眾公開」（Publikumsöffentlichkeit）。因為源自民主原則的審判公開原則，係指對作為主權擁有者之全體國民公開（Volksöffentlichkeit）⁹。但審判公開的形式限於民眾親自「直接」到法庭內見聞審判過程中發生的事，從而也被稱為「直接公開」（unmittelbare Öffentlichkeit）。相對於此，所謂「間接公開」（mittelbare Öffentlichkeit），係指人民不是直接在法庭親自見聞，而是透過在場之人，尤其是媒體工作者，有關法院審判程序活動內容之報導而獲取相關資訊。因此，間接公開，普遍又被稱為「媒體公開」（Medienöffentlichkeit）¹⁰。不論是直接公開或間接公開，皆以人（一般民眾或媒體工作者）親自在進行審判活動的

法庭在場為前提。

上述在類比時代形成、發展出的審判公開形式，在數位轉型的時代中是否還合乎時宜，不無疑問。是否應進一步利用現代科技容許的可能性，以充分發揮前揭審判公開之憲法功能，值得討論。尤其，現行訴訟法規已跨入數位轉型時代，容許法院使用現代通訊科技證據調查（下文「貳、一」）、進行言詞辯論（下文「貳、二」），免除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證人、鑑定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實體法庭在場的義務，而透過遠距視訊設備進行訴訟行為，要求旁聽者必須親自到庭始能見聞審判活動，是否跟上數位化時代的精神與腳步，也是立法者必須自問的問題。

貳、視訊開庭與法庭公開

一、遠距訊問

對於我國司法而言，程序數位化不是新議題。民事訴訟法自2000年2月9日修正公布以來，即有規定法院得使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遠距直接訊問證人、鑑定人

gesetz, Werkstand: 63. EL Juni 2023, § 17a Rn. 9; Feser, Gerichts-TV-Ein Beitrag für mehr Gerechtigkeit?, NJ 2023, 45 (45); Redder, (Fn. 5), 265 (266); Pabst,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6. Aufl., 2022, § 169 GVG Rn. 3 f.; Krauß, in: Löwe/Rosenberg, Die Strafprozeßordnung und das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27. Aufl., 2021, § 169 GVG Rn. 9.

註7：BVerfGE 103, 44 (61 ff.).

註8：1932年10月08日制定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65條本文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

註9：參見Wimmer, (Fn. 2), 119 (123).

註10：有關直接公開（=法庭公開=公眾公開）及間接公開（=媒體公開）之區分及內涵，參見如von Coelln, (Fn. 6), § 17a Rn. 2 ff.; Krauß, (Fn. 6), § 169 Rn. 11; Pabst, (Fn. 6), § 169 GVG Rn. 43 f.; Wimmer, (Fn. 2), 119 (123); 林孟楠，前揭註1，第60-61頁。

及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5項、第324條及第367條之3準用第305條第5項）。此等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76條及第156條參照）。相較於透過職務協助方式，由承審法院囑託其他法院代為訊問，承審法院使用視訊設備直接訊問，具有較合乎直接審理原則及訴訟經濟的優勢¹¹。上開有關「視訊訊問」（Videovernehmung）或者稱「遠距訊問」（Fernvernehmung）之規定，是我國訴訟法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將訴訟程序數位化的開端。

二、遠距視訊開庭：部分數位審理與法庭公開原則

2013年1月9日新增之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以及2021年1月12日新增之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將視訊科技設備的應用進一步擴大及於整個言詞辯論程序本身，而不再侷限於人的證據方法之遠距訊問。此為「遠距審理」、「視訊開庭」（Videoverhandlung）或者稱「遠距視訊開庭」。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民事訴訟法第211之1第1項亦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

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由此可知，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關於遠距審理的規定，幾乎一致並無實質上差異。一般而言，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容許之遠距審理，主要是以節省時間及費用、促進訴訟程序之經濟化為目標¹²。

然而，此種透過視訊開庭的審理方式，僅是「部分虛擬」（teilvirtuell）或「部分數位」（teildigital），而非完全地將法庭審理活動移轉至數位空間。因為現行法僅容許個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透過遠距審理設備，在法庭以外其他處所進行訴訟行為，承審法院的法官自身仍須坐在實體法庭內進行審判工作。由於承審法官須在法院內的實體法庭開庭，而前揭訴訟關係人陳述時（即陳述人）的聲音及影像亦透過遠距審理設備即時傳送至法庭內，法院組織法第86條本文要求之「法庭公開」，其實踐方式與傳統的實體開庭方式相同，並無法律上或技術上特殊之處。其實，現行法僅容許部分虛擬審理的主要考量，正是認為要求承審法官必須一如往昔地在實體法庭開庭，始能兼顧法庭對不特定民眾公開之要求¹³。因此，法院利用遠距視訊設備開庭，除依法不公開審理的案件外，不論主法庭或延伸法庭仍須公開，民眾

註11：Wimmer, (Fn. 2), 119 (121).

註12：Stadler, in: Musielak/Voit, ZPO, 20. Aufl., 2023, § 128a Rn. 1a; Reuß, Die digitale Verhandlung im deutschen Zivilprozessrecht, JZ 2020, 1135 (1135).

註13：Reuß, (Fn. 12), 1135 (1136); Stadler, (Fn. 12), § 128a Rn. 1a; Fries, Die vollvirtuelle Verhandlung-Qua vadis, § 128a ZPO ?, GVRZ 2020, 27, Rn. 1.

可進入旁聽¹⁴。

審判公開原則係針對行訴訟辯論及裁判宣示之法庭空間，在行辯論之法庭內在場的旁聽者，得見聞訴訟之辯論，包含透過遠距審理設備同時傳送至法庭內的陳述，民眾仍得行使對司法權之監督¹⁵。為確保法庭公開監督司法功能之發揮，僅將陳述人的聲音傳送至到法庭內仍有不足，必須是聲音及影像同時傳送。

三、開放遠距旁聽？

至於在遠距視訊開庭時，是否容許民眾使用通訊設備遠距旁聽，則有爭議。司法院考量法院開庭時遭側錄的風險，參照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1項禁止攝影之規範意旨，以及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為了避免線上違法錄音錄影，損及當事人及關係人肖像權、隱私權之危險，故不開放線上直播或遠距視訊旁聽¹⁶。對此，有論者以為允許遠距視訊開庭之際，本已無法杜絕被翻拍側錄之可能，以被側錄風險為由拒絕開放遠距旁

聽，不具說服力。此外，遠距視訊開庭若無遠距旁聽機制，公開審理原則之落實將受到嚴重影響，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況且，民眾於疫情期間如欲旁聽，仍須親自前往法院，不但增加民眾染疫風險，也可能讓法院成為群聚之防疫破口¹⁷。

參、電子法庭與法庭公開

一、遠距法庭2.0

其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審判實務向來甚少依據前揭規定，透過遠距審理設備進行遠距開庭。除了對遠距開庭的效果，及實際運作能否符合直接審理等訴訟原則抱持質疑外，主要原因應該在於全國各法院向來普遍缺乏效能優良、數量充分，足以擔當遠距審理常態化的軟硬體設備。在2021年5月全台開始實施三級警戒措施後，司法院始於同年6月初先後公布「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1.0」及「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1.0」，分別提供技術面及運用面的參考指引¹⁸。同年6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傳染病流行疫情嚴

註14：司法院新聞稿（06/15/2021），〈遠距視訊開庭法庭仍然公開——三級警戒期間，因應民眾法庭旁聽需求，各級法院法庭開放措施說明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441857-cf95f-1.html>（最後瀏覽日：12/14/2023）。

註15：參見Stadler, (Fn. 12), § 128a Rn. 2; Beck, Die virtuelle Verhandlung, GVRZ 2023, 6 (Rn. 7); M. Stürner/J. Stürner, Videoverhandlung im zivilprozessualen Erkenntnisverfahren, JZ 2023, 340 (341); Redder, (Fn. 5), 265 (269).

註16：前揭註14。

註17：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06/25/2021），〈法院遠距開庭，全民共同監督！司改會監督「疫情司法特別條例」實施聲明〉，<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085>（最後瀏覽日：12/14/2023）；吳欣宜（07/30/2021），〈遠距視訊開庭之法制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0219>（最後瀏覽日：12/14/2023）。

註18：司法院新聞稿（06/04/2021），〈遠距視訊開庭讓公平正義不因疫情而遲到——司法院公布「法院

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於刑事訴訟及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增加得採遠距視訊開庭之選項，讓案件在疫情之下可以順利進展。

整體而言，向來不受重視的視訊遠距開庭制度，成為疫情嚴峻時期避免司法權運作停擺不可或缺的重要機制。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期間，受益於各式視訊會議軟體迅速崛起推動的「遠端革命」，各級法院為能兼顧防疫需求與司法權正常運作，亦陸續建構、充實遠距視訊法庭所需的軟硬體設施。根據臺灣高等法院之調查分析，三級警戒期間的視訊開庭經驗，無論法官或律師，均趨於正面評價¹⁹。

然而，在後新冠肺炎時代，即使遠距視訊法庭設備已大幅升級充實，多數依舊處於低度利用狀態²⁰。此乃因遠距法庭涉及實務作業習慣、對視訊設備之熟悉度、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使用意願等因素，而遠距開庭時可能發生不易確認受訊問人之人別、陳述者所在環境是否有不當外力影響自由陳述，以及遠距開庭過程是否遭到側錄導致應秘密事項或個人資料遭外洩等顧慮，因此目前實務上運用遠距法庭制度尚非普遍，多數案件仍係以實體開庭之方式進行相關程序，以致存在遠

距法庭使用率偏低的問題²¹。由此可知，法院審判實務尚未充分利用當前數位科技及法律規定容許的遠距審理可能性，司法數位轉型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立法者當初促進程序效率的預期迄今仍大幅落空。

司法院為因應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關於推動「司法公開、透明」之要求，於2018年提出的五年數位政策已於2023年7月30日到期。為回應學者建議及立法院主決議，司法院在前揭五年數位政策期滿前，參考各國司法數位化政策及發展，並聽取第一線使用者的建議，制定以「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為中心的新版數位政策——「司法院數位政策2.0」²²。根據司法院最新的政策宣示，新一輪司法數位化的核心目標在於建構「電子法院」(e-Court)，並以「遠距法庭」(Remote Proceeding)、「電子程序」(e-Procedure)、「電子案件管理」(e-Management)及「智慧司法」(i-Justice)等四大面向，規劃較為具體的實施方案²³。

其中，遠距法庭屬於司法數位化及現代化的一環，若能妥適運用、提高其使用率，除有助於程序審理的簡化及經濟化外，對於公開、透明及親民司法理念的實踐，亦能有正面作用。

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1.0」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438014-1f338-1.html> (最後瀏覽日：12/14/2023)。

註19：〈臺高院三級警戒期採視訊開庭之民庭法官73%滿意度佳〉(2021)，《司法週刊》，2060期，4版。

註20：鍾俊華(2022)，〈司法院主管112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889> (最後瀏覽日：12/14/2023)。

註21：司法院(2023)，〈司法院數位政策2.0〉，第9-10頁，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47-919057-c3448-1.html> (最後瀏覽日：12/14/2023)。

註22：參見，司法院，前揭註21。

註23：司法院，前揭註21，第3頁以下。

二、遠距法庭政策中的科技與法律

秉持此一理念，著眼於持續進步的數位科技，並致力於消除從既往使用經驗中彙整出的主要干擾因素²⁴，在訴訟程序中使用視訊科技設備預料將成為新常態，而非僅是因應危機或急迫情事的例外情況²⁵。此外，純就科技層面來看，全虛擬法庭審理（vollvirtuelle Gerichtsverhandlung）或全數位法庭審理（volldigitale Gerichtsverhandlung），已無技術上窒礙難行之處。所謂全數位審理或全虛擬審理，係指現實上不再使用實體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亦即所有的程序參與者皆透過視訊設備參與法庭活動，即使審判長也不從實體法庭指揮訴訟，而是從自身辦公室或以居家辦公形式使用視訊設備遠距開庭。

然而，即使科技上可能的事，只要關係國家權力之行使，仍須以合乎法治國要求之方式落實。就遠距法庭而言，後續發展必須以憲法及訴訟基本原則（Prozessmaximen; Verfahrensgrundsätze）為指導方針。作為支配法治國訴訟程序的基礎，訴訟基本原則劃定使用視訊會議系統進行部分或全虛擬審理的程序上框架²⁶，其中尤以法庭公開原則最具

有議題性²⁷。為充分利用科技可能性，進一步打造科技及智慧法庭，司法院進一步研擬數位法庭政策之際，勢必參酌其他法制先進國家的作法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在落實擴大及推廣法院遠距視訊審判之立法政策脈絡中，如何兼顧憲法訴訟權保障及訴訟基本原則之要求。

三、德國法的最新發展

（一）促進視訊會議科技於法庭程序之應用

自2002年以來，德國訴訟法即有容許法院透過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審理及訊問的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行政法院法第102條之1。與臺灣經驗相仿，即使有法律明文規定，德國法院審判實務向來甚少購置、使用視訊會議科技設備進行遠距審理或訊問。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才讓這一切改觀：不僅相關軟、硬體設備獲得充實升級，疫情期間實務普遍的正面使用經驗，也對活化及擴大法庭應用遠距視訊科技設備的思維產生催化作用²⁸。

在後疫情時代，為更進一步提升視訊會議科技在法庭程序之應用，讓視訊科技成為訴

註24：依據臺灣高等法院之調查，曾使用過視訊開庭的民事庭法官認為影響視訊開庭之主要原因，前6項依序為：(1)當事人及關係人使用設備之上網速率低，佔75%。(2)當事人及關係人操作不熟練，佔73.4%。(3)多人同時說明，佔46.7%。(4)同仁操作不熟，佔44.4%。(5)機關網路頻寬瞬間使用量過大，佔37.5%。(6)說話太快，佔22.2%。參見前揭註19。

註25：司法院，前揭註21，第13頁；Wimmer, (Fn. 2), 119 (119).

註26：Neis/Resch, Öffentlichkeit 2.0 oder: Hoffen, dass keiner erscheint? Der Öffentlichkeitsgrundsatz in teil- und vollvirtuellen Verhandlungen, In Recht DIGITAL-25 Jahre IRIS: Tagungsband des 25. Internationalen Rechtsinformatik Symposiums IRIS 2022/Recht DIGITAL-25 Jahre IRIS: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Legal Informatics Symposium IRIS 2022, S. 179 (180); M. Stürner/J. Stürner, (Fn. 15), 340 (343).

註27：參見M. Stürner/J. Stürner, (Fn. 15), 340 (345 f.).

註28：M. Stürner/J. Stürner, (Fn. 15), 340 (341 f.).

訟程序進行的重要支柱，德國聯邦政府在2023年8月23日採用包裹立法（Artikelgesetz）之方式，向聯邦眾議院（Bundestag）提出「促進民事法院及專業法院法使用視訊會議科技法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Förderung des Einsatzes von Videokonferenztechnik in der Zivilgerichtsbarkeit und den Fachgerichtsbarkeiten）²⁹。同年11月17日，聯邦眾議院採納同院法制委員會提出的修改建議³⁰，三讀通過聯邦政府提出的前揭法案（以下簡稱「本法案」）。本法案不是所謂的「同意法」（Zustimmungsgesetz），無須聯邦參議院（Bundesrat）同意³¹，而是其得提出異議，產生延宕性否決效力的「異議法」（Einspruchsgesetz）³²。由於聯邦參議院已於同年12月15日對本法案提出異議（Einspruch），並將之交由兩院代表組成的協調委員會（Vermittlungsausschuss）處理。截至本文定稿日為止，協調委員會仍未確定處理本法案的期日³³。本法案雖因聯邦參議

院提出異議而暫時受到杯葛，但其內容仍有高度參考價值。基於本文旨趣及篇幅限制，以下僅簡要說明本法案中與視訊遠距審理直接相關的重要變革。

除了在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項新增第3句之規定，賦予審判長准許訴訟當事人透過聲音及影像傳送方式參與判決宣示之權限外，本法案的主要變革在於全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其要點如下：

- 1.如下述第3項及第6項之規定內容，本法案新增承審法院法官亦得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方式參與言詞辯論的可能性。第1項相應地將視訊審理定義為，至少一名訴訟當事人或至少一名法院庭員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方式參與言詞辯論。
- 2.調整審判長使用視訊審理的訴訟指揮權。一方面，審判長得依職權准許或命令一名、數名或全數當事人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方式參與言詞辯論，另

註29：BT-Drucksache 20/8095.

註30：BT-Drucksache 20/9345.

註31：DStR-Aktuell 2023, 238;

<https://www.bundestag.de/dokumente/textarchiv/2023/kw38-de-videokonferenztechnik-965066>.

註32：德國聯邦參議院係以各邦代表的地位參與聯邦立法程序。至於其參與方式，主要取決於聯邦眾議院所通過法案之性質。所謂的「同意法」（Zustimmungsgesetz），法案的成立（Zustandekommen）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若其拒絕同意，聯邦眾議院通過的法案便不成立。法案之成立無須聯邦參議院同意者，為「異議法」（Einspruchsgesetz）。對於異議法，聯邦參議院得提出異議，產生延宕性地否決法案之效力（suspensives Veto），並要求召集兩院代表組成的協調委員會（Vermittlungsausschuss），協商妥協方案。在一般情形，聯邦眾議院得以絕對多數之決議駁回聯邦參議院之異議。換言之，若聯邦眾議院以必要的多數駁回聯邦參議院之異議，此異議僅能拖延，而不是阻止法案的生效。進一步說明，可參見Morlok/Michael, Staatsorganisationsrecht, 4. Aufl., 2018, Rn. 929 ff.; Wieland, in: Herdegen/Masing/Poscher/Gärditz,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2021, § 8 Bundesstaat Rn. 44 ff.

註33：參見<https://www.bundesrat.de/SharedDocs/beratungsvorgaengeva/DE/20wp/604-23.html?nn=4732016>（最後瀏覽日：01/08/2024）。

一方面，若有一名當事人聲請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方式參與言詞辯論，審判長原則上作成相應的命令。審判長若欲拒絕前揭聲請，必須針對個案情形說明拒絕理由（第2項）。為顧慮當事人實體出庭的權益及意願，針對審判長命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方式參與言詞辯論之命令，審判長應依當事人之異議，對其撤銷視訊參與言詞辯論之命令（第5項）。

3. 審判長本人原則上必須從實體法庭指揮言詞辯論，但得准許法院之其他庭員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方式參與言詞辯論（第3項）。
4. 全虛擬視訊審理及法庭公開之方式。個案中，若適用前揭各項規定之結果，所有當事人及法院之所有庭員，皆以聲音及影像傳送之方式參與言詞辯論，審判長亦得自法院以外之其他處所指揮視訊審理（第6項第1句）。在此種全虛擬視訊審理之情形，為因應法庭之去實體化（Entmaterialisierung des Sitzungssaales）視訊審理的聲音及影像應傳送至位於管轄法院中一個民眾可進入的場所（第6項第2句），以促成訴訟辯論之公開。若依第6項第1句規定，以全虛擬視訊審理方式進行言詞辯論，則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之判決宣示，準用同條項第2句之規定，換言之，亦應透過將聲音及影像傳送至位於管轄法院中一個民眾可進入的場所之方式，達成判決宣示之公開要求（新增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項第4句）。

5. 明文禁止當事人及第三人側錄視訊審理（第4項）。

（二）數位法庭公開之試驗

針對依據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第6項第1句規定進行全虛擬視訊審理之情形，本法案另外規定所謂法庭「數位公開」（digitale Öffentlichkeit）或「虛擬公開」（virtuelle Öffentlichkeit）之試驗條款。本法案一併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Gesetz, betreffend die Einführung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EGZPO）第16條，授權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就各自管轄權範圍內，發布以試驗為目的之法規命令，許可法院另外准許民眾直接參與視訊審理，亦即遠距旁聽，以擴大進行全虛擬視訊審理之際的公開性。前揭試驗之許可，得以個別法院或個別程序為限。

試驗數位法庭公開之法規命令，生效期間最長為10年。為彙整並評估試驗經驗及成效，參與試驗的各邦司法部應於每年年底向聯邦司法部報告試驗情形。於新制生效後的4年及8年，聯邦司法部應會同參加試驗的各邦，評估數位法庭公開的實施經驗以及從中獲取的知識。數位法庭公開之試驗經驗及成效，預料將成為後續修法的主要參酌依據。

肆、代結語：數位轉型時代審判公開之思量

強化使用視訊科技設備開庭，不論部分或全部的虛擬法庭審理，應該都是未來司法數位轉型及現代化政策的重要環節。對於虛擬方式開庭本身，在法律上及技術上，皆不存

在根本性的反對理由。但憲法法治國原則對訴訟程序的拘束及要求，不區分審判進行的空間及方式，究竟是實體或虛擬、類比或數位。因此，只要不是依法排除審判公開之事件，即使是遠距視訊審理，亦應公開。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容許的部分虛擬審理，因承審法院法官仍須在實體法庭開庭，法庭公開要求的實踐，原則上並無問題³⁴。

若將來法律政策採納全虛擬視訊審理，因應法庭之去實體化，審判公開亦僅能透過使用視訊科技之方式為之。將虛擬審理傳送至網際網路進行直播、開放民眾直接參與視訊審理（如加入視訊會議系統旁聽）或將視訊審理的聲音及影像傳送至法院內的特定場所，基本上都是能滿足憲法審判公開要求之方式。但三種公開方式，其公開程度、對民眾親近及監督司法的便利性不一，對於訴訟關係人人格權及審判公正性的影響或危害風險高低，亦有別。若未來立法者有意引進全虛擬視訊審理之審判方式，應同時均衡考量審判公開之憲法功能及相對立的憲法價值，並斟酌事件類型，進行妥適的整體規劃³⁵。

德國聯邦眾議院去年11月通過的「促進民

事法院及專業法院法使用視訊會議科技法」，隨聯邦參議院提出異議而進入參眾兩院的協調程序。折衝過程中呈現的政策思量，引人深思：一方面，此法案有關全虛擬審理之公開方式，以聲音及影像傳送至法院內公開的場所為基本要求，並佐以「數位公開」或「虛擬公開」之試驗條款，以擴大審判公開的範圍³⁶，是比較法上值得注意的作法。另一方面，我國未來立法亦應一併斟酌聯邦參議院提出異議背後的考量，在法律及科技執行面上做好防弊的積極防護措施，因為相較於實體法庭審理，視訊審理遭受竊錄、後續編輯及公開散佈的風險較高，易遭斷章取義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³⁷。

文末附帶一提的是，本文僅探討法院運用視訊科技設備，部分或全部取代實體法庭進行訴訟辯論及裁判宣示，審判公開形式之變革。至於依法應完全排除審判公開之事件，即使是利用視訊科技設備進行審判，不論是部分虛擬或全虛擬，本應不公開，無庸贅言。此種情形的課題是，應如何採取科技上的防護措施，有效防止訴訟關係人以外之人非法竊聽、竊錄、濫用視訊審理的內容³⁸。

註34：請參見本文「貳、二」。

註35：請參見本文「參、二」。

註36：請參見本文「參、三」。

註37：參見註33。

註38：詳參Wimmer, (Fn. 2), 119 (123)。